

DB 1507

呼 伦 贝 尔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507/T 30—2020

牧区肉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eef Cattle Feeding and Management in
Pastoral Area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5-12 发布

2020-08-12 实施

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呼伦贝尔市畜牧工作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格格、包利锋、王景顺、罗保华、李疆、王玉、许忠霞、张秀坤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牧区肉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牧区肉牛饲养的术语和定义、牛舍、引种和购牛、饲养方法、草场管理、饲料准备、繁殖技术、防疫及日常管理、病、死牛处理、标识和养殖管理档案。

本标准适用于呼伦贝尔草原牧区肉牛养殖户和肉牛养殖场（非规模化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1335 牛人工授精技术规程

NY/T 1343 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程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NY/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
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
NY 5126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肉牛 **beef cattle**

在经济或体型结构上用于生产牛肉的品种（系）。

3.2

划区轮牧 **rotational grazing**

草畜平衡前提下，有计划地将季节放牧草原分成若干个轮牧小区，按照一定的顺序逐区反目采食、循环利用的放牧制度。

[NY/T 1343-2007，定义3.1]

4 牛舍

牛舍应地面干燥、坐北向南、有良好的保暖、通风、采光性能。

5 引种和购牛

5.1 引种

购入的牛只应在隔离场（区）观察不少于30 d，经兽医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后，方可转入种群。

5.2 购牛

购入肉牛后隔离观察期不得少于30 d，经检查确定为健康后，方可转入生产群。

6 饲养方法

6.1 放牧

6.1.1 放牧前准备工作

做好牛群的健康检查、修蹄、去角。

6.1.2 放牧方法

6.1.2.1 季节性放牧

依据草场的地形地势、植被条件、水源，划分为暖季牧场和冷季牧场。根据夏秋季和冬春季，相应进行暖季牧场和冷季牧场倒场放牧。

6.1.2.2 划区轮牧

根据草场的载畜量先将草地分成若干个放牧场，然后把放牧场划分为几个轮牧小区，按照一定的顺序依次轮流利用各轮牧小区。划区轮牧技术要点应符合NY/T 1343的要求。

6.1.3 放牧原则

6.1.3.1 冬季

放牧应晚出牧，早归牧，利用中午暖和时间放牧和饮水。

6.1.3.2 夏季

放牧应早出牧，晚归牧，延长放牧时间，让牛只多采食。

6.1.3.3 原则

放牧时应远赶近吃，让放牧牛只从最远的地方往回吃。

6.2 补饲

6.2.1 补饲时间

补饲饲草和饲料应在放牧归圈后一次性补给。

6.2.2 饲草储备

冬季应储备饲草，储备量依据牛只数量和冬季放牧场牧草长势情况而定。

6.3 饮水

每日保证饮水二次，饮水量不限。水质应符合NY 5027 规定要求。

6.4 观察

放牧时应注意观察牛的食欲、精神状态和粪便状况，发现牛食欲不振，精神沉郁，行动不安，粪便异常，应查明原因，及时处理。

7 草场管理

7.1 巡查草场

经常巡查草场，制止挖药材行为。

7.2 鼠害防治

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治草原鼠害。

7.3 毒草治理

采取有效办法，及时治理毒草。

7.4 打草

根据当年气候，每年在八份及时打贮青干草。

8 饲料准备

8.1 饲草、饲料加工

8.1.1 饲料种类

肉牛饲料种类有青绿饲料类、块根块茎瓜果类、干草类、农副产品类、谷实类、糠麸类、饼粕类、糟渣类和矿物质类饲料。

8.1.2 加工调制

饲草、饲料在饲喂前进行加工调制。籽实饲料应粉碎，青干草、农作物秸秆饲料和青绿饲料应切短或进行青贮、氨化、微贮处理。

8.1.3 储存

饲草、饲料应储藏于饲草库、饲料库。

8.2 饲料配制

应根据牛的生产用途、目标、体重、膘情，合理搭配饲喂。有条件的应饲喂全混合日粮。饲料卫生质量应符合 NY 5032 的要求。饲料中不应加入动物性饲料、抗生素、激素类产品及其他违禁药品。使用含抗生素的添加剂时，应符合停药期规定。犊牛不应饲喂尿素。

9 繁殖技术

9.1 发情配种

9.1.1 初配年龄

初配年龄大于等于十六月龄，体重大于等于成年体重的70 %。

9.1.2 发情鉴定

9.1.2.1 询问畜主

输精员应向畜主询问受配母牛年龄、胎次、产犊、发情、健康、精神情况。

9.1.2.2 外观检查

综合母牛食欲、精神状态、阴门粘液变化及接受爬跨情况，确定是否发情。

9.1.2.3 直肠检查

通过直肠触摸子宫颈、子宫及卵巢，检查卵泡发育情况，排除生殖疾患、妊娠及妊娠后假发情。

9.1.3 配种

9.1.3.1 自然配种

按公母牛1: 30比例投放种公牛，种公牛使用三年更换。

9.1.3.2 人工授精

人工授精应符合NY/T 1335的要求。

9.2 妊娠诊断

9.2.1 诊断时间

母牛输精后进行二次妊娠诊断，第一次在配种后30 d~50 d，第二次在配种后三个月。

9.2.2 诊断方法

9.2.2.1 外部观察法

母牛配种后不再发情，且食欲大增、性情温和、毛色光亮、体重增加，则可能怀孕。

9.2.2.2 直肠检查法

输精后40 d~50 d，通过直检卵巢上黄体、子宫形态和质地、子宫动脉情况综合判断。

9.2.2.3 超声诊断法

输精后30 d~35 d使用B超仪诊断。通过观察卵巢及卵泡扫描图像的动态变化进行判断。

10 防疫及日常管理

10.1 防疫

疫苗接种应符合 NY 5126 的要求。不应从疫区购牛和饲料，购牛时应进行检疫和免疫接种。

10.2 用药

正常情况下不应使用任何药物，使用治疗药物时，应符合 NY/T 5030。不应使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激素类药物及抗生素。

10.3 日常管理

10.3.1 牛舍卫生

牛舍保持清洁卫生，应经常消毒。每天彻底清理干净饲槽和饮水槽。

10.3.2 粪污处理

粪污实行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原则。粪便经自然风干作牧区传统燃料或经堆积发酵后作为农业用肥。

11 病、死牛处理

病牛、死牛不应出售或转移，应符合 NY 5126 的要求。有治疗价值的牛应隔离饲养，由兽医进行诊断、治疗。需要处理的可疑病牛，应采取不会把血液和浸出物散播的方法进行扑杀，病牛尸体应做无害化处理。

12 标识和养殖管理档案

所有标识和记录应该准确、可靠、完整，并长期保存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《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》
 - [2] 《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》
 - [3] 《呼伦贝尔市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 - [4] 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
 - [5] 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
-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